

广东省教育厅
2022 年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

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广东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广东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培养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甲、乙双方本着“协同创新办学体制机制、联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联合申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电子商务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

二、试点专业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面向区域经济重点产业、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选择广东工业大学(本科)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办学条件好、办学质量高的重点(品牌)专业联合申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试点，试点专业名称如下：

甲方专业名称(本科)：电子商务(专业代码：120801)

乙方专业名称(高职)：电子商务(专业代码：530701)

三、组织领导机构

为保证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顺利开展，双方联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双方分管的校领导、试点项目相关职能部门、专业所在部门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组成。

四、合作培养与转段考核方式

1、招生方式和招生规模

试点专业为全日制学历教育。由乙方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的名义，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主要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开展招生，与乙方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招生规模为 15 人。

2、培养方式

双方按照“产教融合、专业对接、课程衔接、专本一体、协同育人”的思路，会同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五年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置梯次递进、内容衔接的课程体系。共同组成教学团队和实施教学。

第一阶段（高职学段）：第一至第六学期，由乙方负责学生学籍管理、教学、学生管理等所有工作，甲方协助。经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学生，获得乙方普通高职毕业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阶段（本科学段）：第七至第十学期，由甲方负责学生学籍管理、教学、学生管理等所有工作，乙方协助。经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学生，由甲方颁发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转段考核方式与录取

转段考核科目按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规定执行，转段考核具体方案由双方制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学生在第五学期末报名参加转段考核，第六学期初进行转段考核，由双方组织实施转段考核方案，通过转段考核的学生并满足相应要求的学生进入甲方揭阳校区电子商务专业学习。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当日正式生效，仅对 2022 级电子商务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学生有效，有效期至本届学生毕业（2027 年）结束为止。

六、经费

1、高职学段，乙方按照物价局批准的学费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各注册学年的学费；本科学段，甲方按照物价局批准的学费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各注册学年的学费。

2、学生住宿费用按照广东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由学生所住宿学校收取。

3、双方各自独立申报的中央、省财政支持项目经费，由各方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独立使用；双方共同申报的中央、省财政支持项目经费按照申报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共同制定联合申报文件、项目申报表、工作方

案、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并提交主管部门。

2、甲方充分发挥自身的学科优势与师资优势，乙方充分发挥自身的实训与行业企业资源优势，双方共同开展校校协同、校企融合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双方会同行业企业按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构建课程体系；共建技术应用型、创新型校内外实训基地；开展面向行业企业的职工培训、社会服务等工作。

4、乙方、甲方分别负责高职学段、本科学段的学籍管理、教学和学生管理等工作。

5、双方共同开展毕业生顶岗实习、就业推荐、跟踪调查等工作。

八、其它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作为申报材料向广东省教育厅提交。未尽事宜和待续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广东工业大学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7

248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对口帮扶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协议

甲方（帮扶高校）：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受扶高校）：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由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帮扶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帮扶期间充分发挥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优势，落实有效措施，推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高质量完成帮扶任务，实现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结对帮扶协议。

一、目标任务：

全面帮扶，甲方从党建工作、创强实施、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全面帮扶乙方，提升乙方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帮扶乙方改革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增强乙方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

二、帮扶时间：

全面帮扶阶段：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然后结成长期友好兄弟院校。

三、内容及方式：

（一）党建工作帮扶

1. 甲方帮扶乙方把脉问诊党建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
2. 甲方围绕高校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和品牌化建设目标，协同乙方开展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共建结对帮扶党支部，深入开展党建工作交流。

（二）创强实施帮扶

1. 甲方结合乙方所在揭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和需求，帮助乙方理清学院的发展思路、发展定位、规划发展路径和找准促进发展的有力措施。
2. 甲方帮助乙方高质量推动“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2019-2021）的编制、实施等工作，高质量完成创强任务。

（三）选派帮扶队伍

1. 甲方选派有院校规划建设、办学管理经验、事业心强、能力和素质较高人员以及所需学科的骨干人员4—7人，组成帮扶团队。
2. 乙方为甲方选派的帮扶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 乙方为甲方选派的帮扶人员合理安排工作岗位，为帮扶人员创造发挥作用的平台。

4. 帮扶期间，甲方选派的帮扶人员往返交通保障、差旅费等，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执行；因公差、培训等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

（四）师资队伍建设帮扶

1. 甲方根据学院专业设置帮助乙方制定师资招聘方案，完善师资队伍建设。
2. 在全面帮扶阶段，甲方选派本单位教师团队到乙方任教，发挥传帮带作用，提高乙方教师团队的整体水平。

（五）学科专业建设帮扶

1. 甲方结合乙方所在地揭阳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帮扶乙方建设产教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的高水平专业群2个，帮扶乙方开展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建设工作。
2. 全面帮扶阶段，甲方选派合适的专业带头人担任乙方学科专业带头人，带动乙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及教材设计建设等。

（六）科研创新帮扶

1. 甲方积极帮扶乙方开展市厅级、省部级以上科学的研究工作，可采取联合申报课题，联合开展科学的研究，联合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乙方的科研能力和水平。吸收乙方教师参与甲方重大科研课题、科研项目。
2. 乙方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将甲方的外力转化为自己的内生实力。

（七）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帮扶

1. 甲方结合乙方所在地揭阳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双方

共同选派专门团队，到当地企业、专业镇、高新区、产业园等开展产学研合作。

2. 甲方结合乙方师资、实验实训等教育教学资源现状，推动乙方整合形成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社会服务平台和载体，并促进其实体化运作，解决企业技术问题，提升区域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

(八) 建立加强领导和协商机制

1. 甲方明确1名校级领导，分工负责此项帮扶工作，定期联系协商。

2.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会的机制。未尽事宜及双方在具体的帮扶过程中出现与本协议书内容不一致的事项，以双方再协商确定为准。

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签字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对口帮扶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协议

甲方（帮扶高校）：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受扶高校）：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由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帮扶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帮扶期间充分发挥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的优势，落实有效措施，推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高质量完成帮扶任务，实现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结对帮扶协议。

一、目标任务：

全面帮扶，甲方从党建工作、创强实施、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全面帮扶乙方，提升乙方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帮扶乙方改革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增强乙方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

二、帮扶时间：

全面帮扶阶段：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然后结成长期友好兄弟院校。

三、内容及方式：

（一）党建工作帮扶

1. 甲方帮扶乙方把脉问诊党建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
2. 甲方围绕高校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和品牌化建设目标，协同乙方开展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共建结对帮扶党支部，深入开展党建工作交流。

（二）创强实施帮扶

1. 甲方结合乙方所在揭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和需求，帮助乙方理清学院的发展思路、发展定位、规划发展路径和找准促进发展的有力措施。
2. 甲方帮助乙方高质量推动“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2019-2021）的编制、实施等工作，高质量完成创强任务。

（三）选派帮扶队伍

1. 甲方选派有院校规划建设、办学管理经验、事业心强、能力和素质较高人员以及所需学科的骨干人员4-7人，组成帮扶团队。
2. 乙方为甲方选派的帮扶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 乙方为甲方选派的帮扶人员合理安排工作岗位，为帮扶人员创造发挥作用的平台。

4. 帮扶期间，甲方选派的帮扶人员往返交通保障、差旅费等，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执行；因公差、培训等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

（四）师资队伍建设帮扶

1. 甲方根据学院专业设置帮助乙方制定师资招聘方案，完善师资队伍建设。
2. 在全面帮扶阶段，甲方选派本单位教师团队到乙方任教，发挥传帮带作用，提高乙方教师团队的整体水平。

（五）学科专业建设帮扶

1. 甲方结合乙方所在地揭阳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帮扶乙方建设产教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的高水平专业群2个，帮扶乙方开展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建设工作。
2. 全面帮扶阶段，甲方选派合适的专业带头人担任乙方学科专业带头人，带动乙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及教材设计建设等。

（六）科研创新帮扶

1. 甲方积极帮扶乙方开展市厅级、省部级以上科学的研究工作，可采取联合申报课题，联合开展科学的研究，联合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乙方的科研能力和水平。吸收乙方教师参与甲方重大科研课题、科研项目。
2. 乙方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将甲方的外力转化为自己的内生实力。

（七）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帮扶

1. 甲方结合乙方所在地揭阳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双方

共同选派专门团队，到当地企业、专业镇、高新区、产业园等开展产学研合作。

2. 甲方结合乙方师资、实验实训等教育教学资源现状，推动乙方整合形成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社会服务平台和载体，并促进其实体化运作，解决企业技术问题，提升区域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八）建立加强领导和协商机制

1. 甲方明确1名校级领导，分工负责此项帮扶工作，定期联系协商。

2.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会的机制。未尽事宜及双方在具体的帮扶过程中出现与本协议书内容不一致的事项，以双方再协商确定为准。

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签字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